**附件一：**

济南市莱芜区文化和旅游局文化和旅游城市形象Logo征集报名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
| 联系方式 |  |
| 内 容 |  |
| 创意说明 |  |

附件二：

**济南市莱芜区文化和旅游局文化和旅游城市形象Logo设计大赛投稿作品著作权确认书**

济南市莱芜区文化和旅游局“文化和旅游城市形象Logo设计作品”是受莱芜区文化和旅游局委托创作设计的作品。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方要求设计作品。入选作品的著作权属于莱芜区文化和旅游局所有，作品的著作权人为莱芜区文化和旅游局。受托人不享有logo作品的著作权(署名权除外)。莱芜区文化和旅游局有权决定入围作品的使用场合、使用方式,同时无需给付创作者任何费用。作品的著作权人将根据《济南市莱芜区文化和旅游局文化和旅游城市形象Logo设计大赛方案》的规定对入选作品和最终选定作品的设计者予以奖励，规定解释权归济南市莱芜区文化和旅游局所有。

受托人同意以上约定。

受托人(签名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　　或单位(公章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　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\_日